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下同意收購及接受而賣方有條件下同意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5,370,000港元(可予調整)。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則指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約為123,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則為該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物業所包括之所有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均為空置。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是該物業。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45,37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賣方：Convo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擔保人：康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體事項

(1)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或申索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145,37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轉讓股東貸款的價格應為股東貸款截至完成交易的未償還總額的面值；
- (b) 銷售待售股份的價格應為代價金額減上文所指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及

- (c) 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額超出或等於代價，則轉讓股東貸款的價格應為145,369,999港元及銷售待售股份的價格應為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金額約為123,600,000港元。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首筆按金7,000,000港元(「**首筆按金**」)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支付予賣方的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加付按金7,537,000港元(「**加付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的律師(作為保管者)；及
- (c) 扣除買方已付的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後，代價餘額(經調整)須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調整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編製完成賬目初稿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完成賬目初稿交付予買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以供買方審閱。完成賬目初稿應分別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會計準則一致及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賣方及買方須以真誠態度致力在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互相協定完成賬目初稿。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將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
- (b)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完成賬目所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即流動資產金額高於流動負債金額)，則就完成賬目所載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盈餘予以上調，惟前提是據本段上調代價連同下文(c)分段作出的上調代價合計不得超過上限5,330,000港元；或

- (ii) 倘完成賬目所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即流動資產金額低於流動負債金額)，則就完成賬目所載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虧絀予以下調；及

倘完成賬目所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零(即流動資產金額等於流動負債金額)，則代價毋須調整。

- (c) 完成交易後，賣方須促使買賣協議項下指定的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完成賬目，並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核數師於完成日期後九十(90)天內將經審核完成賬目交付予賣方及買方，有關經審核完成賬目須如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事務狀態及財務狀況。核數師須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編製完成賬目所衍生的稅務計算(「稅務計算」)，而且根據該稅務計算應付的一切稅項須分類為流動負債(就對代價作出調整而言)。倘參照完成賬目及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差異，則代價應作進一步調整：

- (i) 倘參照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參照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照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與參照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予以上調，惟前提是據本段進一步上調代價連同上文(b)分段作出的上調代價合計不得超過上限5,33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任何差額應於經審核完成賬目落實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地支付予賣方；或

- (ii) 倘參照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高於參照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照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與參照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予以下調，在該情況下，買方就代價支付的任何超額應於經審核完成賬目落實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地退還予買方；及

倘參照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等於參照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的流動資產淨值，則代價毋須進一步調整。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主要參考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該物業的市值。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時的財務狀況，並須經審核方告作實。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履行或獲豁免(倘其能夠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賣方為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或申索)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或申索)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b) 目標附屬公司能夠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出示及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及所有適用香港法律出示該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 (c) 完成賬目初稿所載的內容及數字(包括任何撥備金額)均已經賣方及買方協定；
- (d) 在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前提下，該物業及待售股份和目標附屬公司股份中的一切產權負擔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解除及／或免除；
- (e) 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溢利或前景及／或其他事項或事務及／或該物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源自或因市況而導致該物業市價或價值波動者除外)；

- (f)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已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法律規定必要的一切其他同意、批文、豁免及審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或董事會批准)；
- (h) 並無適用法律或司法權區裁決禁止、限制或嚴重拖延買賣協議的簽立、交付或履行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
- (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就某人士，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間接控制該前述人士，受前述人士控制或與前述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貸款或負債(不構成股東貸款的一部分)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
- (j) 在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前提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負債(完成賬目所示的流動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免除；
- (k) 在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前提下，完成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該物業的盡職審查，以及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l) 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的一切合規要求；及
- (m) 賣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妥善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要求的一切合規要求。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g)、(h)、(l)及(m)分段所載條件)。

倘訂約方作出合理努力以求達成／滿足由其負責的先決條件，但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滿足，則有關訂約方不會被視為違反買賣協議。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全部獲達成／滿足(或豁免)，則任何一方不得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及買賣協議將遭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終止的條文及相關雜項條文及因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倘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徵購或涉及該物業所有權之反對或其使用、佔用或享用而根據買賣協議解除，買賣協議將遭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終止的條文及相關雜項條文及因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如上文所載終止或解除買賣協議後，賣方將立即安排及促使其律師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就因未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買賣協議而言)或買賣協議因徵購或涉及該物業所有權之反對或其使用、佔用或享用而遭終止或解除當日，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首筆按金及／或加付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交易

待達成／滿足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於賣方律師的辦事處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發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屬非住宅用途，由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為安群街3號)上興建之發展項目之20樓全層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組成，其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物業所包括之所有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均為空置。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8,663)	(6,815,51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663)	(6,815,51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5,784,000港元及7,851,00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出售事項(倘實現)實為本集團變現於該物業之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借貸及／或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買賣協議所指之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賬目」	指	根據會計政策及買賣協議所載之基準編製且據此最終結算，當中列載完成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緊接完成交易前)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按綜合基準或賣方與買方互相協定的其他基準編製)，而「完成賬目初稿」指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按備考基準編製及發表且獲買方審閱及同意之完成賬目初稿
「完成日期」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交易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之完成交易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45,37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上調或下調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
「流動資產」	指	載於完成賬目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全部性質之流動資產，如銀行結餘，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該物業除外)
「流動負債」	指	載於完成賬目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流動負債總額(包括全部性質之流動負債，惟買賣協議所指的審核費用、股東貸款、買賣協議所指的銀行貸款下未償還債務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分別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康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流動資產淨值」	指	在任何時候，完成賬目所載之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值
「買方」	指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0樓A、B、C、D、E、F、G、H、J、K、L、M、N及P室以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貸款」	指	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不包括任何銀行貸款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獲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ll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onvoy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